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日期：2020年5月18日

上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玺电气”或“公司”）委托，指派夏露露律师和刘洪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2020年4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等事项。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18日上午10时如期在上海市闵行区春东路420号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计3名，代表股份102,616,000股，

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89.2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夏露露

经办律师：刘洪涛

日期：2020年5月18日

所